

000392

陇县地方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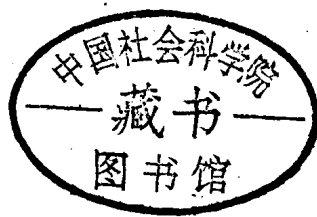


# 陇县檢察志

陇县人民  
檢察院編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编 概 述 .....	1
第二编 大事记 .....	4
第三编 机构沿革 .....	10
第一章 明清法制与民国检察官 .....	10
第一节 明清法制 .....	10
第二节 国民时期的检察官 .....	10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 .....	10
第一节 检察委员会 .....	19
第二节 党、团组织 .....	21
第四编 检察业务 .....	24
第一章 刑事检察 .....	24
第一节 审查批捕 .....	2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25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	28
第四节 对侦查与审判的监管 .....	30
第五节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 .....	32
第六节 复查案件 .....	33
第二章 经济检察 .....	36
第一节 职责范围 .....	36

第二节	办案程序	36
第三节	执行政策	38
第四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特点	39
第三章	法纪检察	43
第一节	职责范围	43
第二节	一般监督	43
第三节	办案程序	46
第四节	执行政策	46
第四章	监所检察	54
第一节	职权与业务范围	55
第二节	案件的处理	56
第三节	对监管场所遵守法制的监督	56
第四节	监所检察的程序和方法	57
第五章	文书、档案	71
第六章	人事政工	73
第一节	人事调配	73
第二节	思想工作政治工作	74
第三节	业务培训	75
第八章	法制宣传	83
第九章	综合治理	84

第十章 后勤保障	86
第一节 财务管理	86
第二节 公物管理、车辆配备	86
第三节 武器装备	86
第四节 侦用器械	87
第五节 检察服的统一着装	87
第五编 人物简介	88
第一章 历任检察长	88

附录材料: ..... 98

    干警工作岗位责任制

    陇县人民检察院关于保密工作的暂行规定 ..... 107

附件一

    档案管理制度 ..... 109

附件二

    检察案卷材料装订次序 ..... 111

后记 ..... 114

## 第一编 概 述

检察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历代封建王朝，为了维护其封建统治，都十分重视监督法律，使之得以完全贯彻执行的作用。虽然没有自上而下系统完整的检察机关，但都封设了检察御史、总督、巡抚、按察使、巡按等官吏。各个朝代官职称谓虽然各异，唯行使监督法律、专司监督法律之责之职能却是同一的。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十分重视检察机关的建设，在建设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同时，逐步建立了各级检察机关。陇县人民检察署于1951年元月正式建立。在土改、镇压、“三反”、“五反”等运动中，协助公安、法院处理了大量的反革命、土匪、恶霸地主等案件，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保卫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果实做出了一定的成绩。

1954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实施后，检察院在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方面更趋完善。逐步担负了各项检察业务，开始独立行使检察权。在镇压反革命、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违法乱纪的斗争中，与公安、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发挥了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保证了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法令的统一实施和正确执行，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1959年2月，在大跃进的热潮中，公、检、法合并为“政法

部”，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侦查预审、批捕起诉、审判一竿子插到底。只讲配合，不讲制约。检察职能降低，案件质量下降，产生了不良后果。党中央及时纠正了这些错误。同年四月又恢复了检察院的建制。

1966年5月开始了席卷全国的“文化大革命”。“四人帮”乘机兴风作浪，践踏法制，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他们砸烂公、检、法，彻底闹革命”的反动口号鼓动下，公、检、法三机关被群众专政指挥部（人民称之为“专政群众指挥部”）所代替，检察机关被彻底砸烂。到1978年恢复重建，计算起来整整中断了十一年。在此期间，他们集侦查、审判大权于一身，社会治安失控，办案程序废弃，法制失去制约，犯罪分子逍遥法外，无辜群众遭殃。乱捕、乱押、以拘代侦、刑讯逼供，罗织罪名。引用“语录”判刑，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冤错案件竟占到一时期办案总数的19.2%。死刑案件由承办人直接到省上汇报，案卷不经审查，仅凭汇报就作出决定。陇县处决的×名罪犯，其中×名属冤杀和错杀，占处决总数的44.4%。事实胜于雄辩，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无数事实说明了检察职能在执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被“四人帮”折腾得满身“疮痍”的社会主义祖国，百废待兴。党中央在拨乱反正，医治千疮百孔的“创伤”过程中，首先大力加强民主与法制的建设，还主于民，依法治国，开创了我国法制建设史上的新纪元。

陇县检察院1978年恢复重建至1985年，编制人员24名，

院重建前增加了五倍，交通工具现代化，侦查技术装备、办公用房，生活设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都是历史上空前的。至此，结束了长期以来检察机关被时而关停，时而并转，即是存在，编制人员少，业务不能全面开展的局面。

陇县检察院重建后，一方面组织干警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进行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教育；一方面采取多层次、多形式进行业务培训，学中干，干中学，迅速培养了一支政治素质都比较好的检察干部队伍。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按照革命化、专业化、年轻化、知识化的要求调整了领导班子，为严格执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贯彻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同严重违法乱纪作斗争中，充分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为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卫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 第二编 大事记

△遵照陕西省人民政府1950年5月24日《关于建立县、(市)人民检察院的指示》，1950年6月陇县人民检察院开始筹建。由陇县公安局长李世福兼任检察长，常登俊为专职副检察长。分别报请宝鸡专署和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51年元月正式建立。

△1951年5月28日，宝鸡分署转发西北分署颁发铜质方形印信一枚，文曰“陇县人民检察院印”。同时自制木质长方形戳记一枚，文曰“陇县人民检察院”。于同年6月12日启用。

△1952年8月，崔向昇任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同时免去李世福兼任的检察长职务。

△1952年9月15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各级人民检察院积极参加司法改革运动的指示》。陇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部认真学习，并与公安、法院一起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着重地批判了国民党的旧法观点和坐堂办案的旧衙门作风。确立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法律观点，大兴调查研究、群众路线、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纯洁了司法干部队伍。

1954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根据我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改为检察院，陇县人民检察院遂即改为陇县人民检察院。

△1954年前，陇县人民检察院编制三人，实有二人。随着《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等法律



的相继颁布实施，检察业务的全面开展，编制增加为五人。由于县委的重视支持，很快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干部调配任务。1955年4月29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对陇县人民检察院在加强业务建设的同时，重视组织建设的经验通报全省。

△1955年12月15日，启用“陇县人民检察院”铜质圆形印章。

△1957年6月1日，张旺夜任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58年春，陇县人民检察院由原县人委院内搬迁到西大街新址办公。

△1959年2月，陇县人民检察院、陇县人民法院、陇县公安局合并为“政法部”。对外仍保留三块牌子，内部办公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一杆子插到底”的办案方法，产生了办案质量下降的不良结果。

△1959年4月，陇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停止使用“政法部”公章，陇县公、检、法三机关仍恢复原建制。

△1959年5月25日，陇县人民检察院就1958年大跃进以来，由于生产过程更加集体，生活更加集中，而缺乏技术操作规程，加之时间紧、任务重，安全教育不够。因而发生的大小26起治安灾害事故进行了调查研究，写出了情况报告。

△1959年7月25日，陇县人民检察院重点调查了陇县第一、二中学、西大街、启文、冯坊小学和柳家塬初小学生违法犯罪情况，写出了调查报告。

△1960年3月12日，曾作庭任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61年4月28日，张旺枝任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64年下半年，县委派出工作组在政法系统开展“四清”运动。直延续到1965年下半年，又有省委派出的工作组，在陇县公、检、法重点进行“四清”。首先搞好政法机关自身的运动，以便腾出手来，处理农村社教运动揭露出的案件。运动持续了一年多时间，检察干部受到了很大教育。

△1966年8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机关坚持正常工作。后检察院和法院成立了“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1967年元月与公安机关的“前卫战斗队”联合成立了“陇县红色政法革命造反总部”。印发了说明2月8日政法干警被围斗事实真相的《二、八》声明。当打砸抢成风，人民群众惨遭迫害的时候，有人却喊：“打砸抢万岁！”“打砸抢亚克西”！等口号。“政法总部”又印发了《把打、砸、抢》判处死刑等传单。那些“造反派”见“政法总部”的锋芒对着他们的“造反派脾气”、“革命精神”，因而一直把政法干警视为眼中钉，肉中刺，不断冲击、殴打，致政法机关瘫痪。

△1967年2月10日，陇县银行李林功等三人，成立了以当天日期为名的“2、10战斗队”。他们写了一些毛主席万岁等标语，下午贴出。李林功在县影剧院售票窗口墙上贴标语时，将一张毛主席万岁的标语，恰好贴在墙上写有“炮打资产阶级司令部”的标语上，上

端露出了“造打”二字。“造反派”发现后认为李林功有意使标语成为“造打毛主席万岁”，是恶意攻击毛主席。便很快在影剧院门口聚起了高音喇叭，大肆喧染、煽动，人群越聚越多。至傍晚将公安局治安队长梁股来，让站在桌子上答应将李林功以反革命罪逮捕。梁股文股长答应调查清后再说。“造反派”便以梁股长包庇反革命，进行围攻。迫使答应逮捕，直闹至深夜，无奈答应，暂行拘留。

“造反派”还是不依，非答应逮捕不可。直到午夜以后，“造反派”宣布不答应逮捕就静坐。那些年幼无知的小学生，便十分认真地“静坐”下来。当时，县上的党政领导都靠边站，上级通知捕人要经县人武部同意，并加盖印章。公安机关将武装部陈岗部长找采向宝鸡检察分院电话联系，后宝鸡分院感到时值隆冬，恐冻坏小学生，便电话批准将李林功逮捕，宣布逮捕李林功时，已是11日凌晨2时许，才将梁股长放回，但李林功不许带走。李被捆绑后接着开“批斗会”，一直折腾到11日下午，才将李送到看守所。元月11日，宝鸡检察分院马廷玉检察长即前采陇县了解处理李林功案件，当听了县检察院汇报后当即决定对李林功平反。12日上午在县文化馆召开了群众大会，马检察长宣布了平反决定。

△1978年5月26日，陇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期间，选举景学礼为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78年11月28日，陇县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工作已基本就绪，发出通知定于1978年12月1日公开办公，并启用。

印信。

△1978年12月26日，中共陇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由景学礼、杨卫民、王拴存三人组成。景学礼任书记，杨卫民任副书记。

△1979年9月25日，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由景学礼、杨卫民、王拴存、王清、刘五峰组成。

△1981年3月12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制发陇县人民检察院新印章一枚，从1981年3月13日启用。

△1983年1月19日，中共陇县县委批转检察院党组、林业局党组《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的情况报告》。

△1983年4月5日，县法院迁入新办公楼后，将旧居平房1.1间移交检察院使用。

△1983年12月29日，根据国务院批复：《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干部穿着统一制服的报告》，从1984年开始，陇县人民检察院担任现职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穿着统一的检察制服。

△1984年12月28日，经陇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王清为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2年至1985年，陇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紧急指示，以法治林，积极同破坏森林的犯罪分子作斗争，连续获得陕甘两省、四地（市）、

十四县护林联防委员会锦旗、奖牌共三面。1983年10月，《中国法制报》撰文报导了检察院的事迹。

△1985年6月5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现任顾问张越、王国祯出巡省西各县、市院。于5日上午抵陇县检察院。全体干警出席会议聆听指示。王清检察长汇报了院内工作后，张越、王国祯就抓好干部的业务学习等问题讲了话。会后，大家热情向全国书法家协会理事张越顾问求字。六日上午九时，张顾问在会议室，为全体干警欣然挥笔提词写字三小时。晚八时又写到午夜一时许。

### 第三编 机构沿革

#### 第一章 明清法制与民国检察官

##### 第一节 明清法制

明朝时期府、县的民、刑诉讼由府、县官亲理司法审判事务。据《陇州志》记载，当时陇州建有巡按御史到州视察的行台——察院（现西大街小学）。

清朝其司法制度仍沿袭明制，直到清末，才拟定在州、县分别设立初级审判庭，各级审判庭设检察庭，对刑事案件实行检察和提起公诉，充当民事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并有权监督审判之执行。但还未实施，清朝覆亡。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检察官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封建统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的法律、法令，废止了清朝的封建法统，确立了司法独立，公开审判等新法制。初时，陇县由县政府三科主管刑、民诉讼案件，科的事务由掌案书吏承办，审讯有专职承审员，县知事主持判决。1939年（民国28年）改置陇县司法处，隶属于省高等法院管辖。此外，县政府内另设军法室，历届县长是当然的军法官兼检察官，对刑、民案件检核，按其性质批归司法处或军法室承办。

####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建设各级人

民政府的同时，于1950年3月陇县人民检察署开始组建。由公安局长李登福兼任检察长。配备常登俊为专职付检察长，配专职干部一人。分别报经宝鸡专署和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51年元月正式成立。同年6月2日启用陇县人民检察署印信。依照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和陕西省发布的《本省在未奉颁检察和公诉法规前暂定的暂行程序》处理案件和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其隶属关系既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受上级人民检察署的领导”，同时又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包括最高人民检察署及各分署）为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同时受同级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第六条第（一）、（二）款）。

按照《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察各级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人民政府的法律、法令和政策方针。
- （二）、对反革命及其他刑事案件实行检察，提起公诉。
- （三）、对各级审判机关之违法或不当裁判提起抗诉。
- （四）、检察监所及犯人劳动改造机关之违法措施。
- （五）、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之申诉复议案件。
- （六）、代表国家公益参与有关社会和劳动人民利益之重要民事案件及行政诉讼。

新组建的人民检察署，最初办公地址设公安局院内，后迁回小

屋。1951年迁陇县人民政府院内，有房两间。同年8月新调崔向昇任专职检察长，常登俊任副检察长。此外，还有一般干部四人。

1954年9月20日至28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的建制由国家的根本大法加以规定，使人民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责范围，以及组织机构、人事任免有了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54年12月2日通知，遂将检察署改名为陇县人民法院，组织机构日趋健全，各项业务逐步开展。

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行使的职权是：

(一)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

(三)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

**实行监督。**

(六)对于有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有权提起诉讼或参与诉讼。

1957年人民检察院由县政府院内迁至西大街现址。

1958年5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撤销了宝鸡、渭南两地检察分院，合并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中断院。陇县人民法院的业务随之归关中断院领导。



1959年1月，千、陇两县合并为陇县人民检察院。同年二月，经中共陇县县委决定，将公、检、法合并设立政法部，下设秘书、政治协理、政保、治安、管教、检察、审判等股室，在编人员共七十四人。政法部长由县长兼任，副部长由公、检、法正职领导担任。4月，陇县人民委员会又发出通知：撤销了政法部，公、检、法又恢复了原建制。

1961年7月，区划调整，千、陇又分别归还了原建制，分县后陇县检察院在编人数为四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检察院仍照常开展业务。1967年2月，公安机关根据中央《公安六条》拘留了一些打、砸、抢分子，被“造反派”冠以“二月逆流”和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帽子，不断进行冲击、干扰、围攻揪斗政法干警，公、检、法三机关由此瘫痪。1968年陕西日报发表了《彻底砸烂我省反动的公、检、法》的社论，“造反派”组织了“群众专政指挥部”，同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又改称为政法组，取代了公、检、法的职能。并在这一年的5月11日，“造反派”举行了所谓纪念“静坐绝食一周年”活动，大规模地揪斗、殴打政法干警。当日下午军管组进驻公、检、法实行军管。政法干警只带锅盖、被扫地出门。到原人委集体住宿办“三旧”（旧县委，旧人委，旧公、检、法）人员学习班，搞斗、批、修。同年9月，除政法组留用个别人外，其余公、检、法的全体人员被集中到东风公社尧场大队办农场，进行